

##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或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内蒙古宜化”）拟以内蒙古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北车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车租赁”）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5年。在租赁期间，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，同时按双方约定向北车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。租赁期满，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以“届时现状”留购租赁物。

（二）北车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对本次交易无异议。

（四）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北车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8亿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杜鹏远

地址：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。

北车（天津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北车投资有限公司与北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。

北车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

#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介绍

（一）名称：内蒙古宜化自有氯碱化工生产设备

（二）类别：固定资产

（三）权属状态：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宜化。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（四）标的所在地：内蒙古乌海市乌达区

（五）资产价值：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,199 万元。

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主要内容：内蒙古宜化将自有化工生产设备（即租赁标的物）以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北车租赁，转让价款 20,000 万元（亦即本公司融资额），然后再从北车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，内蒙古宜化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北车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，以 1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北车租赁购回。

（二）租赁利率：执行浮动利率，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 6%，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，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调整时，租赁利率作同方向、同幅度的调整。

（三）租赁期限：5 年

（四）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：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息支付租金，每年还租次数为 4 次，5 年共 20 次。

（五）概算租金总额：租赁期满后，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，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，预计内蒙古宜化将支付北车租赁租金总额 23,299 万元。

（六）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：租赁保证金为 1,000 万元，租赁服

务费为 1,000 万元。

（七）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：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内蒙古宜化，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，标的物所有权属于北车租赁，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，标的物所有权转移内蒙古宜化。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内蒙古宜化占有并使用，虽有所有权的转移，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。

（八）担保措施：由本公司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#### 五、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。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。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# 六、履约能力分析

经测算，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1,165万元，内蒙古宜化的经营正常，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。

#### 七、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内蒙古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

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，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拓宽融资渠道，进一步增强内蒙古宜化竞争力。

##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七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
- （二）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